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415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類別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 行動裝置損失保險
- 二、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 三、 行動電話盜打費用損失保險
- 四、 SIM卡竊盜損失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三、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五、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六、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七、 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八、 任何個人及企業，將行動裝置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承保範圍 第二章 行動裝置損失保險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對於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無法正常使用或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毀損；或因電池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被保險人至遲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前述行動裝置送至指定維修中心者，本公司得選擇以原機維修或置換方式進行理賠，理賠次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或原廠公告非其保固範圍內之現象，包括但不限於螢幕影像殘留、亮點、暗點、烙印、色偏等。所謂正常損耗，係指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自然耗損，但不包含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池耗損。
- 二、 因電池蝕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 三、 承保行動裝置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法或依約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之修復服務或召回。
- 四、 資料遺失、軟體無法使用、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以及電腦病毒或具有危險性之程式碼所導致之故障、承保行動裝置周邊設備或新增硬體所造成之故障。

五、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 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配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能使用之行動裝置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行動裝置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電池、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但不包含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池
六、承保行動裝置未經原廠同意之改裝、動拆、替換零件、不當安裝、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所致之損
七、承保行動裝置欠缺外殼、螢幕或機板、無法清楚辨識或其產品識別碼遭竄改。
八、一般定期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以及未發現任何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之檢查費
九、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

承保範圍

第三章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對於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機滅失，本公司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理賠次數與本保險契約第十五條併計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整機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將承保行動裝置置放於視線所不能及且未予上鎖之處所或車輛所致之竊盜行為，但能證明該處所或車輛遭破壞侵入者，不在此限。
- 二、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載明因承保範圍所致之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 三、竊盜、搶奪、強盜係由被保險人之親屬所為者。
- 四、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承保範圍

第四章 行動電話盜打費用損失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對於承保之行動電話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致被盜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至被保險人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被盜用之通信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竊盜、搶奪或強盜發生時間悉依警察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為準。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電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盜用通信費用損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行動電話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電話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 二、行動電話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親屬所為者。
- 三、行動電話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電話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五、已由電信業者負擔，或同意被保險人不需支付之任何款項。
- 六、被保險人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後所發生之行動電話盜用費用。
- 七、單獨SIM 卡遭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盜用損失。

承保範圍

第五章 SIM卡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對於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連帶致其SIM卡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辦理掛失並重新申請SIM卡所需之費用(即掛失重置需繳納之規費、手續費)，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致SIM 卡損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將其SIM卡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行為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遺失SIM卡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SIM卡確係由於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者視為遺失)。